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新小学

住所：凤城七路西口2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开区新小学

地址:凤城七路西口2号

代表人(签字): 薛小丽

电话: 181652300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 129906034110501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 温慧

电话: 8618687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 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六中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住所：凤城二路50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凤城一路50号

代表人（签字）：司莹

电话：1899285980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小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渭北中学

住所：西安市浐灞区秦皇一路西安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市渭北中学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加比锋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天鹅小学

住所：凤城三路35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开小天鹅小学

地址：凤城三路35号

代表人（签字）：解彩萍

电话：13072955522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中心小学 住所：临潼区北田街办北田村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开第十二小学

地址：凤城九路西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865286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帐号：3700085129100061813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经开第十八小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22000632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一小学

住所：常乐路17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草滩街道东滩东村

代表人（签字）：周晓凡

电话：81317557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开区第二学校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邵红梅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十四小学

住所：长安东苑C区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长乐东苑C区

代表人（签字）：刘亚萍

电话：866806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文景路支行

帐号：26116401040001688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开区第3小学

住所：建群路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王爱

电话：81310655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凤雏小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11.1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 温慧



电话: 8618687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 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八小学

住所：尚稷路17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住所：泾渭新城渭华路中段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开第十九小学

地址：西安市泾渭新城渭华路中段

代表人（签字）：

解丹

电话：029-613115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帐号：103301104011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开区第八中学

住所：泾渭新城泾勤路中段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
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博爱学校

住所：经开区高教新城尚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路6369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经开区高铁新城尚稷路639号

代表人（签字）：周香莲

电话：1399127569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七小学

住所：永徽路与凤城六路交叉口西南侧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经开第七小学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六路与永徽路交叉路
口西南角

代表人（签字）：李芳

电话：029-8131366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城北支行
帐号：129913108310301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市经开区第六小学

住所：同心路1号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二路1号

代表人（签字）：陈宇

电话：029-865225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五

帐号：路支行

103706798654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安中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11小学

住所：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经开区第一小学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第一小学

代表人 (签字): 高涛

电话: 860967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

帐号: 3700024209200011591

乙方名称 (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 (签字): 温慧

电话: 8618687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 610501751100099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西安经开区第十三小学

住所：北三环辅路南党社区东侧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

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8918632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西安经开区2024年中小学学生健康体检 合同

甲方：



乙方：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文景路17号

一、合同内容

标的：学生健康体检

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义务阶段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二、高三学生单价：人民币 19.5 元/人，非义务阶段高一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寄宿制学生单价：人民币 24.5 元/人。

2、费用结算方法：按照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3、本次健康体检由成交供应商和各学校签订服务合同。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各校学生体检结束，由各校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各校按实际体检学生人数的体检报告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各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各学校。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

2、服务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内容：

常规项目

1、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眼科检查：视力、色觉、沙眼、结膜炎

3、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耳鼻咽喉检查：听力、耳、鼻、咽、喉、扁桃体

5、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6、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胸围、营养评价

7、机能指标检查：肺活量、脉搏、血压

实验室检查

1、血红蛋白(在校学生每年一次必检项目)

2、结核菌素试验(小学、初中、高中入学新生必检项目)

3、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高中入学新生、寄宿制学生必检项目,异常者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4、体检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下校体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体检所需要的场地;
- 2、组织学生有序的进入场地进行体检;
- 3、为乙方提供统一的学生信息电子表格;
- 4、体检结束时,按照实际参与人数支付乙方体检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体检;
- 2、体检所需要的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3、体检中不得擅自缩小体检项目;
- 4、将体检应注意的事项提前通知甲方。
- 5、为甲方完成相应的学生健康档案的填写,交甲方存档;
- 6、承担义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医疗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来产生的事故责任。
- 7、为甲方完成学生终检统计表
- 8、体检结束,由体检机构给受检学校发放常规体检项

目个体报告单，承担实验室检查项目的乙方给受检过程有异常的学生发放疾病报告单。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2、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4、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体检费用（包括甲方体检人员的个性化定制的体检费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户名：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110009988888

行号：105791000418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一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

4、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长安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文景路17号

代表人（签字）：温慧



电话：86186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帐号：61050175110009988888